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2月29日收 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亨通集团")和崔根良先生通知:

亨通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500 万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 0.37%)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,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, 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告编号: 2017-069 号)

2017年12月27日,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 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3,835,0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8%。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,3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63%,占享 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.80%。

同日,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,5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.1%)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,质押期限为2017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, 上述股权 质押登记相关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崔根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70, 971, 73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的 19.93%。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7,371,73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, 占崔根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